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40號

原告 呂佩璇
被告 台灣博柏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衛格斯(CHRISTOPHE WYGAS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
02 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
0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
04 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
05 定。

06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194號給付工資等訴
07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8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
09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
10 訴，嗣經撤回上訴確定。是以，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11 負擔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
13 同)55萬64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14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
15 告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嗣經多次擴張、追加，
16 終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請求為：(一)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9502元，及自民事準備(六)狀繕本送達
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開立離職
19 事由記載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非自
20 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聲
21 明(一)、(二)部分分別應徵裁判費1萬0680元及3000元，合計1萬
22 368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020元、4467元、73
23 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20元【計算式：1萬36
24 80元-(2020元+4467元+73元)=7120元】，其中百分之十三即
25 92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應由被告，餘6194元應由原告負
26 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27 6194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2
28 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29 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30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